

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

石政发〔2020〕5号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林区野外用火的通告

为防止森林火灾发生，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陕林安发〔2020〕2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森林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。现将有关事项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0年3月10日至4月30日（高火险期）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县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200米范围以内（森林高火险区）。

三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火区域实施烧荒、焚烧秸秆、

祭祀用火、吸烟、野炊及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切野外用火行为（因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需要，专业施工队依规就地焚烧枯死松树除外）。

四、县林业主管部门、各镇、各村（社区）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认真落实森林防火“四包”责任制，坚持领导带班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，层层压实防火责任。

五、各单位、各镇、各村（社区）要加强对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本通告。

六、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林区野外用火行为进行举报（电话：0915-6312785，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）。

七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者，由县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到期自动废止。



主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。

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武部。
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驻石各单位。

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
